



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

适用于法律（非法学）（2024 版）



法学院

2024 年 6 月

编写说明

1. 专业课课程编号为 11 位，编号方式为：

年份代码（后 2 位）学科代码（6 位）+课程类别（B/C/D）+课程序号（2 位）。B 为专业学位课；C 为专业选修课；D 为补修课。

2. 授课方式主要为“讲授、讨论”、“讲授、实验”、“讲授”、“实践”、“讨论”、“自学”等方式。

3. 考核方式为“考试”（含闭卷、开卷）、“考查”（含口试、研究报告、课程论文、读书笔记、专业实践等情况）2 种方式。

4. 封面“适用于 XXX”指的是对应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。

5. 课程类别：公共学位课/专业基础课/专业必修课/选修课/补修课。

6. “培养单位名称”为培养方案制定单位名称，应填写全称。

7. 课程设置中，专业实践的内容与学分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，考核合格者，记相应学分，考核不合格者需重新进行专业实践，再次考核不合格者不能授予学位。

8. 装订要求：A3 纸正反打印，中缝装订。

法律（非法学）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培养方案

（专业代码：035101 授法律硕士学位）

一、培养目标与要求

本专业学位围绕法治中国建设需要，立足湖北、面向西部、服务基层，主要培养立法、司法、行政执法和法律服务以及各行业领域具备扎实系统专业基础、较强实践能力、较高职业素养的复合型、应用型法治人才。

（一）基本要求

1. 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德法兼修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，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2. 全面掌握法学基本原理，特别是社会主义法学基本原理，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、法律思维、法律方法和法律技能，具有独立从事法务工作的能力，并具备一定创新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；
3. 了解相关政治、经济、管理、社会等方面知识，主动适应法治国家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建设新任务新要求；
4.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。

（二）具体要求

1. 全面掌握法律专业知识；
2. 能够运用法律思维分析和解决法律实务问题，具备一定的创新精神与实践创新能力；
3. 熟练运用法律解释方法，具备在具体案件中进行法律

推理的能力；

4. 掌握诉讼主要程序，熟练从事法律事务代理和辩护业务；

5. 熟练从事非诉讼法律实务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和管理；

6. 熟练掌握法律文书制作技能。

二、培养对象

通过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，经学校录取的，具有国民教育序列非法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的应、往届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。

三、培养年限和方式

（一）培养年限

全日制法律硕士基本修业年限为 3 年，最长修业年限为 6 年。

（二）培养方式

1. 注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。把知识教育同价值观教育、能力教育相结合，把思想引导和价值观塑造融入每一门课程教学。

2. 注重实务能力的培养。注重实务能力的培养。加强实践教学，采用基础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学习相结合的培养方式，采用案例教学、专业实习、真实情境实践等多种形式，提升解决法律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3. 注重集体培养。成立导师组，采取集体培养和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。导师组负责研究生日常管理、学

风和学术道德教育、制订和调整研究生培养计划、组织安排开题、指导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等。导师个人负责研究生的价值观教育、科研能力教育、个人培养计划制定、学位论文指导与撰写等。建立校内导师和校外实务导师相结合的双导师培养方式。

4. 必修课考核采取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。选修课、补修课、实践课考核采取考查的形式。必修课考核成绩达到 70 分视为合格，其他课程考核成绩达到 60 分视为合格。

四、培养内容与学分

总学分 75 学分，其中学位（必修）课程 33 学分；非学位课程 21 学分（含推荐选修课 13 学分和特色方向选修课 8 学分）；实践环节 21 学分（含专业实践 15 学分、科研实践（学术活动、开题报告、学位论文等）5 学分、“五育”活动 1 学分）。公共课 18 学时 1 学分计算，专业课 16 学时 1 学分计算。

（一）课程设置：详见附件 1：法律（非法学）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表。

（二）专业实践（15 学分）

1. 法律写作，2 学分。实行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评价机制，学习期间参加学院组织的法律写作竞赛、讲座、训练及学术道德、学术伦理、学术规范为主要内容的论文写作训练，由导师、任课老师共同指导与考核。

2. 法律检索，2 学分。实行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评价机制，学习期间根据教学及实践需求进行法律

条文、法律文书、法律文献及类案检索，由导师、任课老师共同指导与考核。

3. 法律谈判，2 学分。实行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评价机制，学习期间根据学院安排完成法律谈判实训，由导师、任课老师共同指导与考核。

4. 模拟法庭、模拟仲裁、模拟调解、模拟听证等，3 学分。实行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评价机制，学习期间参加学院组织的模拟法庭、模拟仲裁、模拟调解、模拟听证等竞赛、讲座及训练，由导师、任课老师共同指导与考核。

5. 专业实习（6 学分）

统一组织学生在第二学年（含第一学年暑假）完成，专业实习时间不少于 6 个月，可以在法院、检察院、律师事务所、法律援助机构、公证处等实务单位或司法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法律工作部门分阶段进行。

定向研究生的实践教学与训练由学校与定向培养单位参照以上要求，确定培养、考核方式。

（三）学位论文（5 学分）

1. 学位论文重在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，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。

2. 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，其成果形式可为专题研究类论文、案例分析、研究报告、专项调查等。

3. 学位论文应符合写作规范，字数不少于 2 万字。

五、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

学位论文必须由3名本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，其中至少1名为法治工作部门专家；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，应有1至2名法治工作部门专家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，可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。

六、附则

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方案由湖北民族大学法学院负责解释，如与上级文件规定有冲突，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。

附件 1：法律（非法学）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表

课程类别		课程编号		课程名称		学分	学时	开课学期	教学方式	考核方式	备注	
学位（必修）课程	公共课	000000A09		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		2	36	1	讲授、讨论	考试		
		000000A02		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		1	18	2	讲授、讨论	考试		
		000000A24		英语精读		2	36	1	讲授、讨论	考试		
	专业课	24035101B01		习近平法治思想		1	16	1	讲授、讨论	考试		
		24035101B02		法律职业伦理		2	32	1	讲授、讨论	考试		
		24035101B03		法理学		2	32	1	讲授、讨论	考试		
		24035101B04		中国法制史		2	32	1	讲授、讨论	考试		
		24035101B05		宪法学		2	32	1	讲授、讨论	考试		
		24035101B06		民法学		4	64	1	讲授、讨论	考试		
		24035101B07		刑法学		4	64	1	讲授、讨论	考试		
		24035101B08		民事诉讼法学		2	32	2	讲授、讨论	考试		
		24035101B09		刑事诉讼法学		2	32	2	讲授、讨论	考试		
		24035101B10		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		2	32	2	讲授、讨论	考试		
		24035101B11		经济法学		3	48	2	讲授、讨论	考试		
		24035101B12		国际法学		2	32	2	讲授、讨论	考试		
非学位课	推荐选修课	24035101C01		环境资源法学		2	32	2	讲授、讨论	考查		
		24035101C02		国际私法学（双语）		2	32	2	讲授、讨论	考查		
		24035101C03		商法学		2	32	3	讲授、讨论	考查		
		24035101C04		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		2	32	3	讲授、讨论	考查		
		24035101C05		知识产权法学		2	32	3	讲授、讨论	考查		
		24035101C06		证据法学		2	32	3	讲授、讨论	考查		
		24035101C07		中华民族共同体学专题		1	16	2	讲授、讨论	考查		
	特色方向选修课	刑事法学	24035101C08		犯罪学专题		2	32	3	讲授、讨论	考查	任选4门修满8学分
			24035101C09		刑事案例分析与辩护实务		2	32	3	讲授、讨论	考查	
			24035101C10		刑事诉讼法前沿		2	32	3	讲授、讨论	考查	
		政府法学	24035101C11		监察法专题		2	32	3	讲授、讨论	考查	
			24035101C12		地方立法理论与实务		2	32	2	讲授、讨论	考查	
			24035101C13		行政法实务		2	32	3	讲授、讨论	考查	
实践环节	专业实践		法律写作		2	32	1-3	实践	考查			
			法律检索		2	32	1-3	实践	考查			
			法律谈判		2	32	1-3	实践	考查			
			模拟法庭（仲裁、调解、听证等）		3	48	1-3	实践	考查			
			专业实习		6	-	2-5	实践	考查			
	科研实践		学术活动、开题报告、学位论文等		5	-	5-6		考核合格记学分			
五育活动		德智体美劳		1	1W	2						

编写成员：法学系教师

执笔人：李勇

审核人：李文革